

丰镇市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

内桥森会审字[2023]第 070 号

内蒙古桥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 B 座

联系电话：13304746306 13214051859

电子邮箱：nmqiaosen@163.com



内蒙古桥森会计师事务所

Inner Mongolia QiaoSen Certified Accountants' Office

审计报告

内桥森会审字（2023）第 070 号

丰镇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丰镇市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丰镇市红十字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丰镇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丰镇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丰镇市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 B 座 13304746306 13214051859 邮箱：nmqiaosen@163.com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丰镇市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丰镇市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



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丰镇市红十字会管理层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附送：

- 1、丰镇市红十字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丰镇市红十字会 2022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丰镇市红十字会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丰镇市红十字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6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已审）

编制单位：丰镇市红十字会

2022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91,194.90	1,970,639.16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财政应返还额度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091,194.90	1,970,639.16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0.00	0.00
文化文物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091,194.90	1,970,639.16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合计	110	1,091,194.90	1,970,639.16
受托代理资产：				期间收支结余：			
受托代理资产	51			期间收支结余	111		
资产总计	60	1,091,194.90	1,970,639.1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091,194.90	1,970,639.16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业务活动表 (已审)

内蒙古桥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民非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丰镇市红十字会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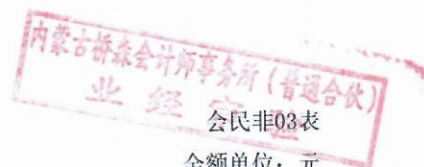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1,154,263.98		931,474.90	931,474.90
会费收入	2	2,050.00		880.00	88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3,902.88		2,321.69	2,321.69
拨入专款	10	99,200.00		3,000.00	3,000.00
收入合计	11	11,259,416.86		937,676.59	937,676.59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0,355,627.60		661,118.00	661,118.00
其中: 人员支出	13				
公用支出	14				
税金支出	15				
其他支出	16	10,355,627.60		661,118.00	661,118.00
(二) 管理费用	21	23,500.00		51,340.00	51,340.00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845.00		176.00	176.00
(五) 拨出专款	29				
费用合计	35	10,379,972.60		712,634.00	712,634.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45	879,444.26		225,042.59	225,042.59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已审）



编制单位：丰镇市红十字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154,263.98	931,474.9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2,050.00	88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和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3,102.88	5,321.69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259,416.86	937,676.5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0,355,627.60	661,118.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和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1,345.00	51,516.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379,972.60	712,634.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879,444.26	225,04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和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资金	36		
支付的其他和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879,444.26	225,042.5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1,194.90	866,15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970,639.16	1,091,194.90

单位负责人：





丰镇市红十字会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丰镇市红十字会成立于 2002 年。负责人：韩建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2152602747910977T。地址：丰镇市新城区党政综合大楼。宗旨：开展人道主义服务活动。业务范围：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开展红十字活动和救灾工作；普及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单位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单位采用公历制，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五) 坏账损失的核算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2)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六) 存货

1、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

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本单位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本单位期末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1)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3)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5)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确定的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10
运输工具	4		25
器具、工具及家具	5		20
电子设备	3		33.33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需安装设备的价值、支付的工程款、领用的工程物资以及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2、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确定的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应当按照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价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后再做调整。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2)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3)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十) 收入确认原则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

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除特别注明者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银行存款	1,970,639.16	1,091,194.90
合 计	1,970,639.16	1,091,194.90

(二)净资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91,194.90	879,444.26		1,970,639.16
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1,091,194.90	879,444.26		1,970,639.16

(三)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收入	11,154,263.98	931,474.90
其中：捐款收入	8,620,233.98	931,474.90
捐物收入	2,534,030.00	
会费收入	2,050.00	880.00
提供服务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3,902.88	2,321.69
拨入专款	99,200.00	3,000.00
合 计	11,259,416.86	937,676.59

大额捐款收入如下：

序号	捐赠方名称	捐赠金额（元）	备注
1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	疫情捐款
2	乌兰察布市新钢联公益基金会	930,000.00	疫情捐款
3	内蒙古航丰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750,000.00	疫情捐款
4	内蒙古普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疫情捐款
5	丰镇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430,000.00	疫情捐款
6	内蒙古华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430,000.00	疫情捐款
7	内蒙古景蕾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疫情捐款
8	内蒙古瑞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疫情捐款
9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疫情捐款
10	吉铁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疫情捐款
11	吉蒙炭素有限公司	200,000.00	疫情捐款
12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疫情捐款
13	爱心企业	200,000.00	疫情捐款
14	吉蒙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疫情捐款
15	丰镇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疫情捐款
16	内蒙古硕丰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疫情捐款
17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509.00	疫情捐款
18	丰镇市天赢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疫情捐款
19	内蒙古骅扬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疫情捐款
20	丰镇市丰宇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疫情捐款
21	内蒙古科翰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疫情捐款
22	丰镇市大红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疫情捐款
23	内蒙古天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疫情捐款
24	丰镇市国安铁合金有限公司	30,000.00	疫情捐款
25	内蒙古金九龙冶金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疫情捐款
26	丰镇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疫情捐款
27	丰镇市高峰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疫情捐款
28	丰镇市天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疫情捐款

29	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疫情捐款
30	内蒙古威达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疫情捐款
31	乌兰察布市盛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疫情捐款
32	丰镇市利民发展气体有限公司	10,000.00	疫情捐款
33	乌兰察布市和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丰镇市分公司	10,000.00	疫情捐款
34	丰镇市永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疫情捐款
35	杨永军	10,000.00	疫情捐款
36	内蒙古石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疫情捐款
37	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疫情捐款
38	丰镇常欣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疫情捐款
总计		7,713,509.00	

大额捐物收入如下:

序号	捐赠方名称	捐赠物资	折合价值(元)
1	乌兰察布市新钢联公益基金会	监护型负压救护车、被褥、棉大衣等	666,850.00
2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被褥、棉大衣等	350,000.00
3	内蒙古王远实业有限公司	监护型负压救护车	265,000.00
4	吉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护型负压救护车	262,000.00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护型负压救护车	250,000.00
6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监护型负压救护车	190,000.00
7	丰镇市海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月饼	100,000.00
8	丰镇市海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糕点、月饼	100,000.00
9	内蒙古中泰农旅投资有限公司	葡萄	80,000.00
10	内蒙古格林诺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亚麻籽油	61,920.00
11	内蒙古康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月饼	60,000.00
12	内蒙古绿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有机胡萝卜、有机茄子等	40,905.00
13	内蒙古华铭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褥	22,400.00
14	内蒙古爱立特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口罩、矿泉水等	20,955.00
15	内蒙古绿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有机蔬菜	18,000.00
16	内蒙古绿康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有机胡萝卜、有机茄子等	12,000.00
17	丰镇市海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月饼	10,000.00
18	内蒙古康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月饼	8,140.00
19	内蒙古鸿膳商贸有限公司	膳解植物饮料	7,200.00
20	内蒙古蒙瀚食品有限公司	手工焙子	7,000.00
21	阿拉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口罩	1,660.00
总计			2,534,030.00

(四) 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业务活动成本	10,355,627.60	661,118.00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其他支出	10,355,627.60	661,118.00

其中：捐款支出	7,766,597.60	658,118.00
上级拨款支出	55,000.00	3,000.00
捐物支出	2,534,030.00	
小 计	10,355,627.60	661,118.00
2、管理费用	23,500.00	51,340.00
筹资费用		
拨出专款		
其他费用	845.00	176.00
小 计	24,345.00	51,516.00
合 计	10,379,972.60	712,634.00

接受捐款的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支出名称	支出金额（元）
1、管理费用	23,500.00
其中：工作成本	23,500.00
小计	23,500.00
2、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7,766,597.60
疫情捐赠	7,047,347.60
博爱送温暖	164,488.00
应急救护点、救护角	146,641.00
备灾储备金	94,000.00
学生救助	91,320.00
救助	89,950.00
定向捐赠	68,000.00
示范校园	49,151.00
备灾物资	15,700.00
小计	7,766,597.60
合计	7,790,097.60

专款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支出名称	支出金额（元）
个人救助	5,000.00
送温暖	50,000.00
合计	55,000.00

其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支出名称	支出金额（元）
财智卡费	105.00
账户管理费	270.00
工行盾使用费	60.00
合计	435.00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单位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单位负责人批准报出。

2、本单位正在进一步规范健全会计核算流程，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在对本单位全部资产进行核实盘点，对负债进行认真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

3、本单位 2022 年接受捐赠收入共计 8,620,233.98 元，接受捐款的支出共计 7,790,097.60 元，包括工作成本支出为 23,500.00 元，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为 7,766,597.60 元，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接受捐赠收入的比例为 $90.10\% > 70.00\%$ 。

丰镇市红十字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丰镇市红十字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602747910977T

名称 丰镇市红十字会

法定代表人 韩建国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开展人道主义服务活动。业务范围：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开展红十字活动，普及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0.3万元

住所 丰镇市新城区党政综合大楼

举办单位 丰镇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2019年05月21日至2024年05月21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0NN0601C

名称

内蒙古桥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与东河东岸交汇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秀莲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合伙期限

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37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企业财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基建预决算审计,司法会计鉴定;会计咨询及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记账,代理报关;税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咨询,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委托人委托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12 13

2017年12月13日

证书序号: 000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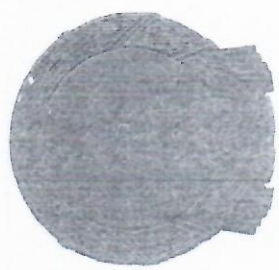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内蒙古新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秀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与义海东街交汇处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5010964

批准执业文号: 内财会〔2018〕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01-02



Full name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Membership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同意人

同意人
同意人

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3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同意人

同意人
同意人

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3年
月
日

Sample of the business unit's CPA
 注册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CPA
 签字

Agree the books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出
 年 月 日

Sample of the business unit's CPA
 注册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CPA
 签字

Agree the books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出
 年 月 日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Sample of the business unit's CPA
 注册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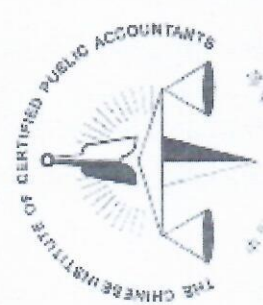
CPA
 签字

Agree the books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出
 年 月 日

Sample of the business unit's CPA
 注册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17 12 27
 江苏国脉

Agree the books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出
 年 月 日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2007 年度年检证明



姓名: 王 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1-01-21
 工作单位: 江苏国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52601500124153
 执业证号: 152601500124153